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5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各項重要施政宣導，例如行動支付消費、繳稅、載具儲存發票、e化繳稅、各稅開徵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租稅宣導活動等		平面媒體	1120406、 1120505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	20,000	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強化賦稅政策在社群媒體之能見度並與民眾互動，使政策能迅速確實傳達民眾，以達成雙向溝通之目標。	台灣新生報	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各項重要施政宣導，例如行動支付消費、繳稅、載具儲存發票、e化繳稅、各稅開徵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租稅宣導活動等		網路媒體	1120401- 11204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	30,000	掬月拾棲有限公司	強化賦稅政策在社群媒體之能見度並與民眾互動，使政策能迅速確實傳達民眾，以達成雙向溝通之目標。	Google廣告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